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09號

原告 蔡亞芳

被告 陳世斌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某日時許，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磊磊」之人指示，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台新帳戶）及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14日起，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楊明杰」、「阿傑」與原告聯繫，對原告佯稱在澳門博弈公司做維護業務，並提供網址要求原告代操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日10時46分許、同日10時50分許，匯款20萬、20萬至系爭台新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將系爭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
05 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供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有40萬元
06 之損害，且被告上開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
07 簡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
08 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
09 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2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為真實。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7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
19 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
20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
21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22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
23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5 告提供系爭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詐欺集團
26 成員作為犯罪工具，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提供犯
27 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自與原告
28 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
29 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
30 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是原告請求被
31 告賠償其所受4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01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2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03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5月4日起
04 (簡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6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08 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7 訟費用負擔問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林嘉賢